

簡易水土保持處理開工申報書

案件編號：

受理機關	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				
開發種類	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，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，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（備註二）： ☐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 ☐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。 ☐ 三、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依原住民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 ☐ 四、採取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。 ☐ 五、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、公路或農路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 ☐ 六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，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。 ☐ 七、修建步道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 ☐ 八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（室）設施、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；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。 ☐ 九、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 ☐ 十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 ☐ 十一、堆積土石。 ☐ 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 ☐ 十三、其他法令規定，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。					
	申報處理實施地點土地	土地座落				
		面積		公頃		
		使用編定別				
		土地權屬				
	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准文號		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			
	開工日期		年 月 日		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	
	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			
		住居所或營業所				
		聯絡電話				
	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開工。此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義務人： （簽章） 工地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					
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